#

香港房屋委員會 居屋銷售小組

<u>申請加入/刪除家庭成員</u> (只供簽立轉讓契據<mark>前</mark>使用)

致:居屋銷售小組 九龍橫頭磡南道3號 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 第一層平台

圖文傳真號碼: 2339 6680

(已傳真的申請書,毋須再寄回本小組。倘於傳真後兩星期內收不到本小組職員的回覆, 請致電 2339 6667 查詢。)

基於家庭居住狀況的改變,[#]我/我們要求[#]加入/刪除下列家庭成員於下述居者有其 屋計劃單位的戶籍:

選樓-欠戶編號	・第	月第	
居者有其屋計劃(以下簡稱居屋) 單位的地址	:		_#苑/花園
		樓_	
擬"加入/刪除家庭成員的姓名 擬"加入/刪除家庭成員的 "身份證號碼/出世紙號碼 "加入/刪除戶籍的原因 擬"加入/刪除家庭成員的*簽署" 個人資料保密聲明 我/我們同意房委會及房屋署將買主的購樓 土地註冊處及有關物業管理公司,以便辦理	:	的律師樓、差食	
工地武而處及有關初来官理公司,以使辦 買方1姓名:	生牌(安义)下(口)	弘士領。 書:	
買方 2 姓名:		•	
[®] 買方3姓名:			
日間聯絡電話號碼:		·	

請參閱背頁的注意事項。

備註: # 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
- ⁿ 十八歲以下未成年人士或已去世者不適用。
- * 簽名式樣必須與買賣協議和「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」申請書相同。
- 會申請人在「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」申請書內,參加「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」,可以選擇有三位買方。

HD481-c (Rev. 4/2019)

居屋銷售小組

申請加減家庭成員 注意事項

申請人在選購樓宇後,而在簽立轉讓契據前要求加減家庭成員,可以 先行書面申請,請註明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地址、日間聯絡電話號碼、申 請原因,而買方及需要加減名的家庭成員均需在申請書上簽署(未滿十八 歲者或已去世者除外)。

在要求<u>刪除家庭成員</u>方面,請附上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明書(已去世的家庭成員)等副本。關鍵成員在購買單位兩年後(以簽訂轉讓契據日期起計)才可申請刪除戶籍;但若因為結婚或獲准享有僱主提供的房屋福利,可獲得特別考慮批准刪除戶籍。關鍵成員的定義為:(甲)符合最少申請人數為二人之規定的成員,或(乙)符合七年居港期規定的成員。

在要求<u>增加家庭成員</u>方面,請附上結婚證書、出生證明書及身份證等 副本。

線表申請人如果屬於公共租住房屋的租戶,需要先向所屬分區租約事 務管理處申請在有關公屋戶籍內加減家庭成員。